

# 关于收取乙二醇智慧物流服务费的细则公告

## (2024 版)

第一条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关于《收取乙二醇智慧物流服务费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智慧物流服务费收取品种仅限乙二醇，其他品种暂不收取。

智慧物流服务费单项收取，由货权转出方支付，智慧物流服务费暂按 0.3 元/吨收取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将免收智慧物流服务费：

- （一）2024 年度开票并缴纳仓储费达 60 万的客户，从达到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智慧物流服务费。
- （二）以船货形式入库的签约客户往下转第一手免收智慧物流服务费。
- （三）以“易交割”形式进行货权转移的，免收智慧物流服务费。

第四条 智慧物流服务费付款、开票信息

（一）智慧物流服务费付款专用账号：

单位名称：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

账号：11020 2851 9000 226083

（二）为确保正常办理货权转移，客户须提前预付足额的费用至上述专户。

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

